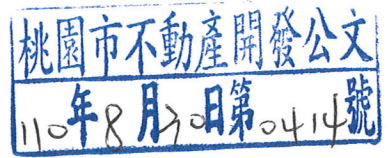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技佐 潘怡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6

電子信箱：1004140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2031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配合國道1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)案」暨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興南國中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部分學校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)(配合國道1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內政部110年8月4日台內營字第11008121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李科男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1/20 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2031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配合國道1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)案」暨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興南國中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部分學校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)(配合國道1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8月4日台內營字第110081213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